

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規定

(10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)

102 年 6 月 10 日(101-2-4)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1 月 4 日(104-1-2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4 月 11 日(104-2-1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0414 送教務處核備
107 年 10 月 15 日(107-1-1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 7 日(107-1-2)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 月送教務處核備

第一章 目標

第一條（博士班目標）

博士班目標在**培養**以傳播學術工作為**志業**的專家學者，**或傳播產業與公部門之研究人才**，傳承和拓展知識文明和價值，**並**透過社會實踐，成為社會中的中堅知識份子。為實踐上述目標，制訂本修業規定。

第二章 招生入學

第二條（應試資格）

依本校招生簡章之報考資格規定，考生應**獲有碩士(含)以上學位者（含應屆畢業）**，或**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**。

第三條（招生方式）

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項目包括口試及書面審查。

第四條（甄選委員和迴避條件）

入學招生委員由**博士班**主任推薦產生。

入學招生委員和考生有下列關係之一時，應迴避審查：

- (一) 曾有指導博士論文或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；
- (二)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；
- (三) 審查計畫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；
- (四) 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。

第五條（甄選標準）

入學考試甄選應考量因素如下：

- (一) 考生思考邏輯，
 - (二) 考生學術研究潛力，包括：探討和分析問題能力；
 - (三) 考生研究方向與本院研究契合之程度；
- 入學考試範圍、方式及成績由委員討論後決定。

第三章 課程及學分

第六條（修習學分）

博士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(包括必修／核心／主題／方法四大類)，其中本院科目**至少 15 學分**。(請參見博士班課程表)

研究生應於入學後**一學年**內修畢必修科目，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。

博士班修習碩學合開課程，不予採認畢業學分；修習碩士班課程或**碩博士班語言**課程，

需經行政導師(指導委員會)及主任同意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博士生未成立指導委員會前，其課程修習由**博士班**主任指派行政導師認可。

第七條 (抵免學分)

- 一、新生於入學後第 2 學年開學時，配合學校當年度抵免時間辦理抵免。必修科目之抵免得提前於入學時，由辦公室辦理抵免認定。
- 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 - (一)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；
 - (二)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；
 - (三)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，內容必須等同之課程；
 - (四)成績須達博士班及格標準；
 - (五)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；
 - (六)抵免總學分數依學校規定，以各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；
 - (七)應檢附成績單、授課大綱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- 三、博士生學分認定抵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修碩博合開科目者，任課教師應對博生有多於碩生個別要求；
 - (二)應為該生研究興趣領域範圍內可認可或需要之課程。
- 四、出國選修學分轉換依政大「**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轉換參考表**」辦理。每科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本校所開設該科目學分數為上限。
(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轉換參考表：http://oic.nccu.edu.tw/chinese/exchange1_1.php)

第八條 (先修科目)

博士生必修科目「**傳播理論研究**」及「**方法論**」先修課程如下：

- 一、「**傳播理論研究**」：先修「**傳播理論**」；
- 二、「**方法論**」：先修「**研究方法**」。

先修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
先修科目是否可與必修科目同學期修習，須經授課教師晤談同意。

第九條 (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)

博士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 6 學分，但學分數已修滿者不受此限。

第四章 學術指導

第十條 (指導教授)

博士生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；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，應與本校教師聯合指導。

博士生指導教授職責如下：

- (一)指導博士生課業修習。
- (二)召集博士生指導委員會；
- (三)主持博士學位評鑑；
- (四)召集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及博士學位考試；

第十一條 (學術指導委員會)

博士生應於通過資格**檢定**考試之次學期結束前，確認指導教授，並成立指導委員會。委員會人數應至少三人。

更換指導委員會成員，需經原委員會召集人、新委員會召集人及主任同意簽字。

指導委員會工作職責如下：

- (一)參與專業領域筆試之範圍、方式，及推薦命題委員；
- (二)參與定期評鑑；
- (三)參與學位評鑑；
- (四)參與學位論文提案及口試。

第五章 博士生評鑑

第十二條（評鑑目的和方式）

博士生評鑑目的在提升學習知識品質、確保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
評鑑分為資格考核(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)、定期評鑑和博士學位評鑑。

第十三條（資格檢定考試）

- 一、目的：測驗學生思維及潛力，及是否已具備續讀博士班及做研究之資格。
- 二、內容：筆試考科一科，考試內容為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，得提供書單。
- 三、方式：筆試採集中考試方式，考試時間為4小時，得攜帶書及書面參考資料(電子用品除外)，並得以電腦應試，電腦應試另依規定辦理。
筆試由**博士班**主任聘請兩位老師命題，題數由命題老師決定。
資格檢定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得於當學期向**博士班**申請，由**博士班**主任召集博士班學程會議，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、學習表現，及兩次**資格檢定考試**成績審核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，否則即令退學。
- 四、期限：**考試**每學期辦理1次，時間為開學後1個月內。博士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2週，申請參加考試。
博士生因事、病或特殊事故，不能於預定時間參加考試，須於考試日起一週內出具證明，經主任核准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三學期結束前通過**資格檢定考試**，否則即令退學。
需補修「傳播理論」及「研究方法」兩門先修課程者，得延至第四學期。

第十四條（定期評鑑）

為瞭解博士生學習狀況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博士生應於確認指導教授後至完成專業領域筆試，取得候選人資格前，每學年舉行一次評鑑。

評鑑結果列入博士學位評鑑之參考。

- 一、辦理期間：每年5月15日至30日間舉行。
- 二、申請評鑑之博士生應於每年5月1日前，填送申請表、學業成績單、具體研究及服務資料，送交辦公室提出評鑑之申請。並於評鑑結束後14天內，將評鑑結果送交辦公室存查。
- 三、評鑑程序由指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。

第十五條（博士生專業領域筆試）

- 一、**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，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)**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二、專業領域筆試：
 - (一)目的：在測驗博士生專業領域之精熟度。
 - (二)內容：筆試考科一科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。
 - (三)方式：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
命題委員由指導委員會建議委員會成員以外之人選4至6位，由**博士班**主任擇2位聘任之。命題委員如為委員會成員，指導委員會應書明理由，

經主任核可。

(四)期限：專業領域筆試每學期辦理 1 次，時間為校訂期中考週。研究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申請參加考試。

博士生必須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後一學年內提報論文題目。並於提報論文題目後，始得申請舉行博士候選人提案口試。

第十六條（博士學位評鑑）

博士學位評鑑應由指導委員會，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，進行實質審查。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

評鑑應包括以下面向：

一、著作出版能力：提出在學期間撰寫並已出版或公開發表於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：

(以下 3 項擇 1)

(一)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 1 篇；

(二)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專書篇章合計 2 篇（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 1 篇，且不含譯著、教科書）。

(三)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 1 篇。

(完成第(三)項者可免進行下列「二、國際移動能力」評鑑)

二、國際移動能力：(以下 3 項擇 1)

(一)博士生應至少參加 1 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移地研究（台灣、中國大陸、學生本籍地，及使用華語之學術或教育機構除外）；

(二)在境外舉辦、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，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 2 次以上；

(三)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全文機制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 1 篇。

三、社群參與能力：(以下 4 項擇擇 2 學期)

(一)參與研究群或學術期刊助理；

(二)擔任教師課程助理，包含部分時數講師；

(三)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之實習(現職工作除外)。

(四)自行籌組研究或實務製作社群，由博士班主任委請一名教師擔任指導與協調。

博士生應於完成博士學位評鑑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十七條（博士論文提案口試）

一、博士生於通過專業領域筆試及提報論文題目後，可在學期中間隨時申請舉行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」。

二、提案口試由博士生本人委請論文指導教授召集之，口試委員名額應為單數，且至少三位；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口試委員名單應經博士班主任同意後聘任之。

三、博士論文提案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，由博士班主任指定專業領域教師 1 至 3 名認定，並經主任同意後，提博士班學程委員會核備。

四、「博士論文研究計畫」應打字繳交數份，分送口試委員與辦公室；其內容應包括論文題目、主題重要性（或研究動機）、主題界定（或研究架構）、概念界定、研究問題（或研究假說）、相關文獻、預定採用之研究方法（或主要資料來源）、預期結果（得列出假設性圖表）及進度表等，以五千字為度。

五、口試委員除對論文的價值、進行方式、內容、可行性等涉及論文品質事項提供建議外，應以出席委員多數決，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。

六、博士論文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。惟該博士生若係第 2 次(含以上)申請，須自付口試委員費用。

七、其他相關規定，依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(博士學位考試)

一、博士生於通過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」後之次學期起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該學期完成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

三、學位考試應於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，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，應於次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提出撤銷，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四、學位論文(含提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以其他語種撰寫者，其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。

五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六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，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之認定，由博士班主任指定專業領域教師 1 至 3 名認定，並經主任同意後，提博士班學程委員會核備。

七、學位考試成績，以 70 分為及格，100 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八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。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，應予退學。

九、其他相關規定，依政大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(其他)

本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。102 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之。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第二十條

本辦法經本院博士班學程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參考資料

締約學校修讀課程學分轉換參考表：http://oic.nccu.edu.tw/chinese/exchange1_1.php)

台灣	美國加拿大	英國	澳洲	ECTS 歐盟	德國/荷蘭/芬蘭
1	1	5	4	2.5	1
2	2	10	8	5	2
3	3	15	12	7.5	3
4	4	20	16	10	4
5	5	25	20	12.5	5
6	6	30	24	15	6

附錄一：傳播學院博士班課程說明

博士班課程類別及學分數如下表：

課程類別	學分數	說明
必修	9	學術志業導論 (3)、方法論 (3)、 傳播理論研究 (3)
核心研究主題	12	本院 700-800 級課程至少 1 門
方法	6	進階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2 門
其他	3	
總計	30	

博士班專修課程如下：

類別	課程名稱 (學分數)	層級
必修	傳播理論研究 (3 學分)	700
	方法論 (3 學分)	700
	學術志業導論 (3 學分)	700
核心/主題/方法	傳播與社會專題，每門 3 學分，依課程內容加次標題，如：傳播政策、健康傳播、風險傳播……	800
	論文寫作 (3 學分)	800
	進階研究方法 (3 學分)	800
	傳播哲學 (3 學分)	800
	經典選讀 (3 學分)	800
	獨立研究 (3 學分)	800

備註：1. 博士班修習碩士班(層級 5 碩學合開)課程，不予採認畢業學分。

2. 博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(層級 6)課程，需經學業導師及研究部主任同意是否列入畢業學分。

3. 碩博合開課程對碩生及博生之學習要求(評分方式)應予區別，並於授課大綱內分別敘明。

附錄二：傳播學院博士班修業流程 (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，102 學年度得適用之。)

修業流程	說 明
入 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未成立指導委員會前，由博士班主任指派行政導師協助入學後修課相關事宜。 2、入學第 1 學期由研究部辦理必修學分抵免認定。第 2 學年開學，辦理選修科目抵免認定事宜，連同第 1 學期必修科目向學校申請辦理抵免登記。
修習必選修課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畢業學分 30 學分，本院科目至少 15 學分。 2、入學後一學年內修畢必修科目，但補修或重修者不在此限。 3、先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 4、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不得少於 6 學分。
資格檢定考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「傳播理論及研究方法」一科，得提供書單，採集中開書考試 (open book)，並得以電腦應試。 2、考試每學期辦理 1 次，時間為開學後 1 個月內。 3、考試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一次。重考仍不及格者，得於當學期向博士班申請，由博士班主任召集博士班學程會議，根據考生之修課情形、學習表現，及兩次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審核，並決議是否得再補考一次，否則即令退學。 4、應於入學後第 3 學期結束前通過。需補修「傳播理論」及「研究方法」兩門先修課程者，得延至第四學期。
選定指導教授並成立指導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通過資格檢定考試之次學期結束前，確認指導教授，並成立指導委員會。 2、指導教授應具有副教授(含)以上之資格。 3、指導教授如為校外人士，應與本校教師聯合指導。
定期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確認指導教授後至完成專業領域筆試，取得候選人資格前，每學年舉行一次評鑑。 2、評鑑程序由指導委員會討論後進行。
專業領域筆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考科一科，考試內容由指導委員會依照博士生學習領域決定。 2、筆試方式，由指導委員會決定。 3、筆試通過後一學年內須提報論文題目。 4、博士生修滿應修學分，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資格檢定考試及專業領域筆試)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博士學位評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由指導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，審查方式由委會決定。 2、博士生應於完成博士學位評鑑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博士論文提案口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通過專業領域筆試，並提報論文題目後，可隨時申請提案口試。 2、以出席人數多數決，裁決口試通過或不通過。 3、提案口試無次數限制。
博士學位考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博士生於通過「博士論文提案口試」後之次學期起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2、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其他語種撰寫者，其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。 3、每學期舉行一次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備註：本表摘錄自博士班修業規定，如有疏漏，以修業規定為準。